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截止2016年1月27日,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备注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0日	23.905	819,000	19,578,204	0.07%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1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1日	23.856	4,191,100	99,982,331.47	0.38%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2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15日	17.264	850,000	14,674,018.37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6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6日	16.855	925,000	15,591,009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7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7日	16.375	12,300	201,409	0.001%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8日披露
合计			6,797,400	150,026,971.84	0.6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47,748,7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10%。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54,546,1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1%。

五、本次增持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鼎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出具的《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鼎股份股票计划完成的通知》;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19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中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安徽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 月7 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00000000736,注册资本13,045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鼎湖,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橡胶塑、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收回;饮食及休闲娱乐、住宿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鼎股份控股股东。

(二)根据中鼎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夏鼎湖,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54,742 股。

(二)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中鼎集团53.74%的股权,为中鼎集团控股股东。

(三)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7,748,7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9.10%。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和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备注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0日	23.905	819,000	19,578,204	0.07%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1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1日	23.856	4,191,100	99,982,331.47	0.38%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2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15日	17.264	850,000	14,674,018.37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6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6日	16.855	925,000	15,591,009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7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7日	16.375	12,300	201,409	0.001%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8日披露
合计			6,797,400	150,026,971.84	0.6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47,748,7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10%。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54,546,1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1%。

(四)本次增持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5年10 月 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0%,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54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中鼎集团拥有股份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最近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中鼎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1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57,174,651.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1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到账起6个月,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带来的相关风险。但除此事项以外,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人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57,174,651.96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9,980,099股股票,发行价格2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2,5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1,979,989.90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18日到达公司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92号)。公司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水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本公司增资恒远水电用于实施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该银行。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专项存储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拟存放募集资金3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2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368,188,9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351,800,000.00	302,600,000.00	291,979,989.90
合计		719,988,900.00	602,600,000.00	591,979,989.90

注:由于发行费用的因素,“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9,198.00万元。发行费用的因素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目前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预计到2016年6月底和2016年9月底能建成发电。截至2015年6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57,174,651.9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157,174,651.96	157,174,651.96
合计		300,000,000.00	157,174,651.96	157,174,651.9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250号)。

四、董事审议程序和合规性说明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或作出决议,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到账起6个月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到账起6个月,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带来的相关风险。

除此事项以外,安徽水利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安徽水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鉴证结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鉴证意见(保留意见):

1.导致保留意见事项:

截止2016年1月15日止,安徽水利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6个月,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保留意见

除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到账起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57,174,651.96元。

(四)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到账起6个月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57,174,651.96元。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安徽水利第六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未能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事项,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带来的相关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在此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1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监事程长祥先生和袁国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57,174,651.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于2015年12月17日、12月24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号、2015-086号、2016-002号、2016-004号、2016-005号),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0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05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按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0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4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6-00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月26日,公司将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6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6-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将所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54.1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划转后,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集团77.06%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持有光明集团22.94%股权。(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糖酒集团《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国资委现就光明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如下:将国盛集团持有的光明集团22.06%股权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上海国资委仍保留6%股权。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光明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集团49%股权,城投集团持有光明集团45%股权,上海国资委持有光明集团6%的股权。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糖酒集团和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的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同意公司对现有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变更前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 5

名 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自1994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销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自有资金1,05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2.70%/年;

4、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